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執行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押記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保證代理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2申請該豁免，以豁免遵守就保證代理人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據保證代理人告知，於本公佈日期，其正處於回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針對該豁免之申請所提出之查詢之過程中。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根據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倘不獲給予該豁免)或獲給予該豁免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